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聊重指办〔2019〕19号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结果，预计9月25日至10月3日期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出现一次长时间、大范围中至重度污染过程。其中，预测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市将连续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天气。按照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9月25日至29日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的函》有关要求，我市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零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9月24日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对工业企业要按照最新清单采取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各县

(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务必于24日零时前，向社会公开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对建筑工地等扬尘源停止产生扬尘环节的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外墙喷涂粉刷施工及渣土运输；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上路运输行驶。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请于9月25日起，每日15时前上报应急工作日报。在预警解除后两日内，各有关单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报告。

联系电话：0635-8909622

电子邮箱：lchbjwfk@lc.shandong.cn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22日

